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
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祝幼如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
傳真：02-23912066
電子信箱：yuyu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疾字第10321002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及附件各1份（10321002850-1.doc、10321002850-2.pdf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3年7月2日部授疾字第1032100284號公告修正
「外籍人士等辦理居留或定居之健康檢查證明應檢查項目
表」（乙表）(如附件)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外籍勞工健康檢查指定醫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（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）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主任秘書室、本部醫事司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企劃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急性傳染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愛滋及結核病組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制中心

103/07/03
15:27:56